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4〕48号

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紫荆大道 106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建设厂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新建 2 条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生产线和 2 条新能源电池 pack 制造生产线，购置测试分选机、激光焊接机、充放电测试设备、电芯分容设备、模组老化设备、模组焊点铣削设备、模组装配线、电芯综合循环利用成套设备、废气固废处理处置环保设备等设备 100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电池 pack 产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电池 Pack 产品 5 万套、动力电池年梯次利用量 10000 吨。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单位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处理达标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碳黑尘）、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限值要求；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颗粒物（碳黑尘）、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九)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管理,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960/960\text{t/a}$,
 $\text{COD}\leq 0.322/0.048\text{t/a}$ 、 $\text{SS}\leq 0.221/0.010\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31/0.005\text{t/a}$ 、
 $\text{TP}\leq 0.004/0.001\text{t/a}$ 、 $\text{TN}\leq 0.040/0.014\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2/0.001\text{t/a}$ 。

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4160/4160\text{t/a}$,
 $\text{COD}\leq 1.397/0.208\text{t/a}$ 、 $\text{SS}\leq 0.733/0.042\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132/0.021\text{t/a}$ 、
 $\text{TP}\leq 0.019/0.003\text{t/a}$ 、 $\text{TN}\leq 0.199/0.06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0368/0.00268\text{t/a}$ 、石油
类 $0.009/0.003\text{t/a}$ 。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2.621\text{t/a}$ 、颗粒物 $\leq 0.975\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55\text{t/a}$ 、钴及其化合物 $\leq 0.039\text{t/a}$ 、锰及其化合物 $\leq 0.044\text{t/a}$ 、颗粒物(碳黑
尘) $\leq 0.219\text{t/a}$ 、氟化物 $\leq 0.09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35\text{t/a}$ 、
食堂油烟 $\leq 0.0026\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162\text{t/a}$ 、颗粒物 $\leq 0.119\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3\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7\text{t/a}$ 、钴及其化合物 $\leq 0.005\text{t/a}$ 、锰及其化合物
 $\leq 0.005\text{t/a}$ 、颗粒物(碳黑尘) $\leq 0.027\text{t/a}$ 、食堂油烟 $\leq 0.0016\text{t/a}$;

全厂废气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2.910\text{t/a}$ 、颗粒物 $\leq 2.641\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55\text{t/a}$ 、钴及其化合物 $\leq 0.039\text{t/a}$ 、锰及其化合物 $\leq 0.044\text{t/a}$ 、颗粒物（碳黑尘） $\leq 0.219\text{t/a}$ 、氟化物 $\leq 0.09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135\text{t/a}$ 、食堂油烟 $\leq 0.0076\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256\text{t/a}$ 、颗粒物 $\leq 4.501\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3\text{t/a}$ ；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07\text{t/a}$ 、钴及其化合物 $\leq 0.005\text{t/a}$ 、锰及其化合物 $\leq 0.005\text{t/a}$ 、颗粒物（碳黑尘） $\leq 0.027\text{t/a}$ 、食堂油烟 $\leq 0.0016\text{t/a}$ ；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